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 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3月2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凡资产管理系列理财产品(下称“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系列理财产品”)即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下称“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即受托人)签订了《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委托债权投资金额1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公司间接控股东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旗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分别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和《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宁波旗滨与俞其兵为上述10,000万元委托债权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1年1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旗滨”)、间接控股东宁波旗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分别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一佳支行(下称“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本公司与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华银(株洲新一佳)授字第2011年0001号”的《授信额度合同》2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15日。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00万元，期限12个月，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公司向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

宁波旗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旗滨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旗滨持有本公司3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37%，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注册地为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32,000万元，实收资本3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实业投资；商业贸易；物业服务与租赁；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宁波旗滨持有福建旗滨9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30,28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5.34%，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旗滨成立于2003年9月24日，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东路；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燃油油、玻璃的销售”。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宁波旗滨、俞其兵分别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和《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宁波旗滨与俞其兵为上述10,000万元委托债权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2012年4月9日，公司与华银株洲新一佳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600万元，期限12个月，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所有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董事亦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表决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上述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为12,6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1,7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

司漳州玻璃提供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福建旗滨、宁波旗滨营业执照；
3、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委托债权投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1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下午14:00

1.2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环岛路8号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

6. 出席对象:

6.1 截止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议案将逐项表决。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1.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

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9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

1.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5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17 激励计划的调整；

1.1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19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2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21 回购注销的原则；

1.2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2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27 激励计划的调整；

1.28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29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3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3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3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3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34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35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36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37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38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39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4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4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42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43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4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45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4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4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48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4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50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5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52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5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5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55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56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57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5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59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6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6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62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63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64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65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66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6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6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69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7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71 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7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73 本激励计划的